**管理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细则**

**（2013修订稿）**

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研【2012】2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奖项设置：**

1、专业型硕士奖助学金分为“一等奖助金”和“二等奖助金”：“一等奖助金”金额等于学费金额，“二等奖助金”为4000元/年。

2、专业型硕士通过申请和评定获得“一等奖助金”或“二等奖助金”资格，通过参加“研究生兼职助理”岗位获得学业助学金（每年分10月发放）。

**二、评定指标：**

2013学年度我院专业硕士奖助金名额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总参评人数 | 一等奖助金名额 | 二等奖助金名额 |
| 2012级MPAcc | 37 | 11（邢栋支西） | 26 |
| 2012级审计专硕 | 5 | 2 | 3 |
| 2012级物流工程 | 5 | 1 | 4 |
| 2012级工业工程 | 8 | 1 | 7 |
| 2012级资产评估 | 16 | 14 | 2 |
| 合计 | 71 | 29 | 42 |

**三、评定细则：**

**各专业按照以下顺序依次确定一等奖助金名额：**

1、发表权威D以上论文，直接获得一等奖助金；

2、课程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40%，且发表E以上论文至少一篇，社会服务分档在“积极”及以上；

3、课程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20%，社会服务分档在“积极”及以上；

4、未满足第1、2、3条者，按课程加权平均分和社会服务分综合评分进行专业排名；专业排名相同时，以课程成绩优者先。未获得一等奖助金的同学，则直接获得二等奖助金。

 综合评分=课程加权平均分+社会服务折算分(计算方法详见《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分评定细则》)

**四、论文要求：**

1、论文必须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为名义发表；

2、论文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若第一作者是导师的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。英文A类及以上国际期刊，第二作者可以计算；

3、论文发表的时间，从研究生入校的9月1日起（硕博连读学生从硕士一年级入校计算），至评定通知发布之日截止；

4、论文分类按照最新版本《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》（详见学院教务网站，学位申请网页http://cm.hust.edu.cn/yjsjx/xwsq/），D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录用可以计算，但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。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算；E类期刊参照学校研究生期刊分类办法。

5、国际会议论文中属于在学院重点支持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算作D类（会议名单详见《管理学院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第3项）；其他被EI、IEEE、ISTP、ISH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视作E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非国际会议论文不算；

6、评审委员会将对录用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，如有谎报，学生取消评奖资格，导师负连带责任。

**五、评定程序：**

**1**、**成立班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：至少有五人，其中至少包括班长、党支书、党员代表，男女生代表各一人；

**2、个人申请：**符合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；

**3、班级审核：**班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，按制度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进行班级公示；

**4、院系审核**：班级评定结果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工组，研工组复审无误后，报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备案。

**5、院系公示：**公示初评结果，若三天内无任何异议，报学校审批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：**

1、参评资格见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，参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，并按规定进行处分。

2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归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负责处理。

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

2013年10月